

两周内近四千名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从今年 5 月底到 6 月 11 日两周内，至少 3946 名大陆法轮功学员和家人，以及因迫害流亡海外的法轮功学员，向中国最高检察院与最高法院控告、起诉前中共头目江泽民，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据。

江泽民一意孤行，造成了对大陆法轮功学员持续至今的长达 16 年的残酷迫害。为了制止迫害、惩恶扬善、让更多的民众知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今年 5 月以来，大陆各地法轮功学员开始大范围地起诉恶首江泽民，敦促中国最高检察院立案侦查。

两周以来，明慧网收到大陆法轮功学员对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副本 3245 份，共 3946 位中国公民控告江泽民犯罪政策对他们造成的伤害。这只是实际正在进行的控告案例的一部分。很多法轮功学员手写诉状，网络封锁诸方面的难度，未能同时向媒体发出消息。

已收到的刑事控告状副本来自河北、辽宁、黑龙江等 25 个省与自治区，以及天津、重庆、北京、上海 4 个直辖市，1390 多个县市。同时也有因迫害导致流亡海外美国、英国、加拿大、澳洲等地的法轮功学员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控告江泽民。

控告人来自社会各阶层、各行业
提起控告的大陆法轮功学员来自各行各业，包括：法官、政府官员、军人、警察、大学教授、讲师、艺术



图：2015 年 6 月初，河北某市大街小巷、居民区都可看到“全球公审江泽民”、“法轮大法好”等真相标语。



家、工程师、医生、公司职员、工人、农民。

原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法轮功学员孙灵华于 6 月 8 日上午，用特快速递方式把控告恶首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邮寄给最高检察院。

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王载源与妻子（南京市儿童医院主治医师）起诉江泽民。72 岁的王载源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被绑架 3 次、抄家 3 次，关进洗脑班 2 次，非法劳教 2 年。

法轮功学员及家人要求严惩迫害元凶江泽民

很多法轮功学员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江氏集团迫害致残、致死。家人也同时遭受深切的心灵创伤，因此要求严惩迫害元凶。



图：2015 年 6 月 10 日，在黑龙江省某地的街道、居住区多处可见“全球公审江泽民”的标语、条幅或粘贴。

江西省南昌市 66 岁的法轮功学员余宝珍，5 月 31 日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诉讼状，控告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使她的独生儿子在这场浩劫中被夺去了年轻的生命，身后留下一个三岁的女儿。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盖秀芹，与丈夫卢广林，被分别冤判十三年和八年重刑。丈夫卢广林被盘锦监狱折磨致死，盖秀芹在辽宁女子监狱折磨下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盖秀芹要求检察机关立案，追究恶首江泽民的一切刑事责任。

审判江泽民是民心所向

连日来，首恶江泽民及其在各地的追随者畏罪心虚，企图阻止法轮功学员控告元凶，并迫害诉江的法轮功学员。即使在这样的威胁和迫害下，诉江控告状还是被源源不断地送往最高检察院和法院，更多的法轮功学员开始采取法律行动，起诉江泽民。

江泽民恶行累累，为国人所不齿，人们听到起诉江的消息，都表示认同。有的邮局工作人员听法轮功学员读完诉江状，鼓掌同意；有的百姓说：“江泽民该审判，他尽做坏事！”“什么时候审啊？到时全国该放鞭炮了。”◇

加拿大本拿比市民赞法轮功是信仰自由的象征

【明慧网】2015 年 6 月 6 日，加拿大温哥华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本拿比市 (Burnaby) 脱帽节 (Hats Off) 游行，受到欢迎。民众盛赞法轮功学员成为加拿大信仰自由的象征。

法轮功学员的游行队伍包括天国乐团、“真善忍”花车、腰鼓队、法轮功功法演示队。一路走来，受到沿途民众热烈欢迎。本拿比有大批华人居住，很多华人拍摄法轮功学员的游行队伍。还有华人赞叹“真好看哪”，“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你看见了吗？”

Lynne Quarmbly 女士是绿党北本拿比国会议员候选人，她表示，很高兴来看游行，因为游行队伍里有很多正面积的能量，特别是看到法轮功的队伍绝对让她很高兴。

Lynne Quarmbly 女士表示：法轮功学员在加拿大可以自由展示自己的信仰是非常好的事情，我要特别强



调在加拿大保持信仰自由的重要，我们决不允许加拿大失去信仰自由，我们珍惜能自由表达自己信仰的机会。因此今天在游行中看到法轮功学员能展示自己的信仰自由绝对非常重要，非常好。我们珍惜这样的机会，他们在展示加拿大的价值。

王女士是中国大陆游客，她早已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了。王女士对看到法轮功学员的游行队伍，一点也不惊讶。她表示，加拿大和中国国内体制不同，人们生活得很放松，法轮功学员来参加游行很正常，因为加拿大有信仰自由。◇

警察迫害起诉江泽民的公民 丧失良知和理智

【明慧网】根据中国宪法的规定，控告权就是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机关进行揭发和指控的权利。所以控告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任何剥夺公民控告权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

中共最高法院近期也出台《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宣称：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并称该意见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大陆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已经遭受江泽民及其帮凶近十六年的迫害。近日，他们纷纷向最高检察院等机构邮寄控告状，以翔实的事实，有理有据地控告迫害他们的元凶江泽民。这是行使宪法赋予的控告权。

可是近日在江苏连云港却发生警察迫害诉江民众的犯罪事件。2015

年 6 月 13 日，江苏连云港几个派出所统一行动，非法带走起诉元凶江泽民的连云港法轮功学员仲崇斌、袁春丽、仲崇珍、姚兴英、徐如花、徐龙彪。江苏连云港警察的这种犯罪行为丧失良知和理智，是凶恶愚蠢之举。

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没有错，他们向民众讲清法轮功教人向善的真相和遭受江泽民集团迫害的真相，也没有错，他们是在行使宪法赋予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可是他们却遭到江泽民集团的凶残迫害，很多人遭到酷刑折磨和虐杀。他们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这不应该吗？江苏连云港的警察迫害这些诉江的好人，这是对他们的再一次伤害，天理不容。

江泽民隐瞒自己的汉奸家属身份，爬到中共高位，向俄罗斯出卖领土，纵容其儿子大肆贪污国家财产，其贪腐淫乱的丑闻在中国已经尽人皆知，骂声载道。江苏连云港的警察

却维护这样一个为国人所不齿的丑类，你们还有一丝的羞耻吗？

曾经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薄熙来、李东生、周永康都已经锒铛入狱，表面是在中共内斗中落败，实际是因为迫害法轮功而导致的恶报。江泽民一伙正在走向败亡，江泽民家族也因其贪腐而面临法办的命运，你们却依然为这些即将败亡的小人充当打手，值得吗？你们连眼前的这点形势都看不清吗？

法轮功学员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希望各地曾经参与迫害的人能及时悔罪，弥补过错，为自己赎回一个未来。这是法轮功学员对参与迫害者的慈悲。做恶者如果不知珍惜这个机会，反而继续为非作歹，必将被追究罪责，而且善恶必报的天理也不会放过你们。

任何妄想阻止历史潮流的做法都是愚蠢的。起诉江泽民，是人心所向，公审江泽民，是大势所趋。◇